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何紹鴻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昱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潘旭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昱穎、潘旭晨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關係人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金圳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25日簽發面額5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0年9月27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

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本金4,065,150元及其利息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0年12月6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其等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